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入學課程規畫表

110.07.30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8	4	4					1.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 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3.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共4學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5.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的英文課，以上共兩個學期辦理適性分組。	
			英語文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地球科學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24	4	4	4	4	4	4			
		專項技術訓練	24	4	4	4	4	4	4	4		
部訂必修小計			98	25	25	10	11	12	15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專項戰術專題	8	2	2	2	2				
校訂必修小計			8	2	2	2	2	0	0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傳播與運用	7						1	1. 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 「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四學分之相關 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3. 適性分組教學:第三、四學期的英文課，以上共兩個學期均辦理適性分組。 4. 第二外語本土語(原住民語6學分)會在第二學期暑假與第四學期暑假開各3學分。 5. 社會領域:為了搭配師資結構，故將「社會環境議題」與「現代社會與經濟」調整成選修方式；若上學期開設「社會環境議題」，則下學期開設「現代社會與經濟」，不得連續兩學期皆開同一門課程。	
			各類文學選讀							2		
			英語聽講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數學領域	數學乙	4					2	2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8					2		
		社會環境議題					(2)	2				
		民主政治與法律					2	(2)				
		現代社會與經濟							2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7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1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1)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與天文				2					
		藝術領域	表演創作	2						2		
			多媒體音樂							(2)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國文	9			3	3	3			
			英文	6			3	3				
			數學A	6			3	3				
		實作及探索體驗	自然探究與實作	2					2			
		運動傷害防護	運動傷害防護	2		1	1					
		運動應用英語	運動應用英語	2					1	1		
		跨領域課程	學習練功坊	1	1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	(6)		(3)		(3)				
			競技運動專題	4					2	2		
		跨領域科目專題	『原』來如此	1						1		
			光明『錢』景						(1)			
			體育趴趴GO						(1)			
				運動生理學	1							1
		運動肌動學							(1)			
		運動心理學							(1)			
		競技體育	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	12	2	2	2	2	2	2		2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3※	6※	3※	6※	3※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安排於寒、暑假實施，不列入各學期排課節數			
選修小計			74	3	3	18	17	18	1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82							1. 可修習學分限180學分。 2. 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0學分。 3.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修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18學分。 4. 數學部定必修及選修須至少16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30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2	2	2	2	2	2	班週會為週三下午第五節、社團活動為週四夜間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主題)		3	1	1	1	1	0	0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節數 高三自主學習調整成增廣/補強性教學
		增廣/補強性教學			1	1	1	1	2	2		
選手培訓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1. 彈性學習時間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
2. 增廣/補強性教學，在高一上開設自然補強、高一下開設社會補強、高二皆為數學補強課程、高三上:英文補強、增廣自然、素養圖擊A(三選一)、高三上:西洋節慶與文化體驗、科學閱讀與表達、名句寫作活用(三選一)、高三下:增廣國文、增廣自然、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三選一)、高三下:素養圖擊B、成語學堂、歌曲與電影欣賞(三選一)